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史修維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11月。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大部分均承認，對所認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部分亦均不爭執。惟否認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案發當日僅係因開立罰單之細故，一般常理應不致引起殺人之犯意，且被告平日素行良好，此次僅係罰金之金錢損失，實無甘冒殺警重罪及遭受社會輿論壓力之風險而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退一步而言，設若被告對於告訴人遭衝撞發生重大傷害，有可能預見，亦應僅

01 係構成重傷害未遂罪，而非殺人未遂等語。

02 三、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補充理由如下：

03 (一)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於加
04 害時，是基於使人喪失生命、受重傷或普通傷害之犯意為
05 斷。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有無宿怨及行為之起因，並非
06 據以區別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絕對標準，仍
07 應綜合觀察其行為動機、所用之兇器、下手情形、傷處是否
08 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及行為前後之情狀，以認定行為
09 人內部主觀之犯意。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
10 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
11 意指為違法。

12 (二)原審主要係綜據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時證
13 稱：當天劉柏宏製單完史清忠就先離開地磅站，我跟劉柏宏
14 向地磅站人員致謝後，也騎車離開地磅站，離開時我隱約有
15 看到1輛小客車停在地磅站外面，但我也沒多想，之後我跟
16 劉柏宏騎車經過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慈濟園區路口時，我
17 騎在劉柏宏的前面，我聽到「碰」一聲，我的機車後方被
18 撞，力道非常大，我整個人飛起來翻滾好幾圈，我的左腰撞
19 到甲車擋風玻璃，之後在地上翻滾好幾圈才停下來，被告是
20 從汽車道加速駛入機車道撞我後方，衝撞後被告也沒剎車，
21 繼續拖行我的機車滑行，被告根本就是要開車撞死我等語。
22 與②證人即當日與告訴人執行公務騎機車同行之劉柏宏警詢
23 證稱：本起事件我全程在場親眼目睹，當天我製單完史清忠
24 先離開地磅站，我跟告訴人向地磅站人員致謝後，也騎車返
25 回駐所，在行經事故地點時，告訴人是騎在我前面，我有注
26 意到左後方有影子從我身邊快速擦身而過，從汽車道加速切
27 入機車道高速衝撞告訴人，且衝撞後也沒減速，我看到告訴
28 人被彈飛跌落在地上翻滾10多公尺等語。並③勘驗他車行車
29 紀錄器、監視器畫面結果及現場照片。酌以關於被告衝撞當
30 時之車速，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員警自承甲車衝撞乙車
31 時之時速約60至70公里一節，業經原審勘驗員警密錄器確認

01 無訛及被告於製作談話紀錄時則供稱時速為每小時70至80公
02 里，於原審審判中則坦認車速約每小時60至80公里等情（原
03 判決第5頁第19行至第7頁第14行）。而據以研判「自用小客
04 車為體積、重量龐大之交通工具，如以之作為攻擊兇器，明
05 顯具有速度快、攻擊力強、殺傷力大之特質，在毫無防備之
06 情形下，如以汽車撞擊機車，極易造成嚴重傷亡，輕易可以
07 奪取人之性命，況汽車行駛時撞擊行進中之機車，汽車及機
08 車均處於移動之動態狀況而非靜止，重心、動作隨時可能改
09 變，衡以人車通行往來之道路上，各種突發意外狀況甚多，
10 如以汽車加速衝撞行駛於道路上之機車，其撞擊之角度、力
11 道、部位、機車駕駛受撞後之反應、是否彈飛或直接倒地，
12 彈飛或倒地後會碰撞何物體、是否撞擊頭部或身體要害部
13 位，甚或是否可能遭到其他經過之車輛撞擊或輾過等情，均
14 非駕車撞擊他人時所能精準掌控，如仍故意駕車在道路上衝
15 撞機車，自極有可能導致機車駕駛人身體要害部位受傷而產
16 生死亡之結果，此應為一般有正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預見。
17 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陳有駕駛機車、曳引車數年
18 經驗，及駕駛甲車半年經驗，更領有職業聯結車駕照，知悉
19 新聞上常報導汽車撞死人，人體重要器官可能因撞擊大量出
20 血致人死亡，其駕駛甲車衝撞告訴人可能使告訴人受傷，當
21 時係因員警取締史清忠，出於情緒故意開車加速衝撞員警，
22 沒有特別選擇要撞誰等語，足見被告行為前已可以預見其駕
23 車高速衝撞騎乘機車且毫無防備之告訴人，係極為危險且可
24 能導致告訴人發生死亡結果之行為，仍執意在不滿情緒下，
25 駕駛車輛高速衝撞，甚且在衝撞後未立即剎車減速，反持續
26 推擠、拖行乙車相當距離始將車輛停於路邊，堪認被告對於
27 告訴人會發生如何之受傷結果均無所謂。是被告否認預見其
28 行為可能導致他人發生死亡結果，已難盡信。又被告在原審
29 亦自承：我看到告訴人撞到擋風玻璃後，往右彈倒在地上等
30 語，可見被告當時應無驚嚇過度反應不及之情，否則被告何
31 以能明確描述撞擊後短時間內告訴人跌落方向，可見被告辯

01 稱撞擊時因驚嚇過度未及反應減速一節，並非屬實，此亦凸
02 顯被告應係有意繼續推擠、拖行乙車前行而未踩剎車。」

03 （原判決第8頁第8行至第9頁第8行）。

04 (三)原判決綜合以上證據而認定之客觀事實，並審酌被告之犯罪
05 動機、行兇工具為汽車、行為地點為道路之客觀環境、當時
06 車速、撞擊後未立即剎車、告訴人受傷部位、傷勢輕重等具
07 體情形綜合判斷，據以論斷認定被告主觀上有縱使駕車衝撞
08 告訴人導致告訴人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不
09 確定故意，亦即認被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其判斷無違
10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上訴意旨空口辯稱其僅因被立罰
11 單之金錢損失，不可能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其並無殺人
12 故意等語，與客觀事證不符，礙難採信。

13 (四)何況，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
14 思，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行
15 為之起因、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節之輕重、攻擊人
16 體部位之位置暨行為後之情狀予以綜合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
17 之犯意。又按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
18 為斷，而殺意乃行為人主觀上之意念，外界本難逕得查知，
19 故於行為人否認有殺人犯意時，自應綜合各個客觀之間接證
20 據以為判斷，殺人犯意之有無，固不以兇器種類及傷痕之多
21 少為絕對標準，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
22 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下手之情形如何，於審究
23 犯意方面，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定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
24 自應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以為
25 判斷之準據。本件被告雖另辯稱：我與告訴人並無宿怨亦無
26 深仇大恨，且起因於遭開立交通罰單，事出突然，不可能即
27 生殺人犯意云云。惟殺人犯意之有無，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
28 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等，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如
29 前所述，本件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車加速至每小時至少60公
30 里速度，衝撞毫無預期防備之告訴人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後
31 方，造成告訴人彈飛至甲車引擎蓋、車頂並撞擊甲車前擋風

01 玻璃，並向右翻滾跌落地面，在地面翻滾數圈，對於經此衝
02 撞，告訴人發生死亡結果認識之程度，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
03 之估算，應已具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亦即基於經驗法
04 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
05 發生之可能，也就是說行為人（被告），應認對於構成犯罪
06 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
07 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
08 生之「意欲」要素，被告前揭所辯其與告訴人間並不認識，
09 毫無宿怨亦無深仇大恨，事出突然，不可能即生殺人之故意
10 云云，即無足取。原判決亦同此推斷認定，經核亦與經驗法
11 則或論理法則無違。

12 (五)原審參酌全案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被告
13 主觀上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其殺人未遂犯行已臻明確，詳
14 予論述認定之理由，並由本院補充說明如前，從而，被告執
15 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殺人未遂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
16 採。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1 法官 陳松檀

22 法官 莊崑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秀珍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3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9時32分許，接獲其父史清忠LINE語音電話，聽聞史清忠稍早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疑似有超載情形，經巡邏員警指示前往高雄市○

01 ○區○○路00號地磅站過磅確認超載，員警製單舉發史清忠
02 等情，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
03 搭載不知情之友人蔡倬融前往上開地磅站外查看，嗣甲○○
04 見穿著員警制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警用機車（下稱
05 乙車）之乙○○，及騎乘另輛警用機車之劉柏宏離開地磅站
06 時，駕駛甲車尾隨於乙○○、劉柏宏後方。甲○○明知乙○
07 ○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乙車為乙○○職務上掌管物
08 品，且能預見如駕駛汽車高速朝行駛中之機車衝撞，機車駕
09 駛人在毫無防備之情形下，可能因跌落撞擊地面致重要臟器
10 破裂大量出血死亡，猶然在不滿員警製單舉發史清忠之情緒
11 下，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
12 務上掌管物品之故意，及駕駛車輛衝撞機車縱發生死結果
13 亦不違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於同日9時47分許，在乙
14 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岡北幹25電桿前時，以駕駛甲
15 車加速至每小時至少60公里速度，衝撞乙車後方之方式妨害
16 乙○○執行公務，致乙○○彈飛至甲車引擎蓋、車頂並撞擊
17 甲車前擋風玻璃，並向右翻滾跌落地面，在地面翻滾數圈，
18 因而受有右手肩膀、手肘、手背、左手手臂、雙側膝蓋、小
19 腿、腳掌、左側腰部擦鈍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足部挫
20 傷、雙側前臂擦傷、右側肱二頭肌肌腱炎、疑似右側旋轉袖
21 肌肌腱撕裂傷、豎脊肌血腫等傷害（起訴書漏載部分傷勢，
22 應予補充），幸未發生死亡結果，並因此致乙車車牌斷裂、
23 葉子板散落、左側把手斷裂、後方大燈及警用鳴笛器破裂，
24 且車台位移影響安全性而不堪使用。

25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1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1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3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
04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甲
05 ○○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06 院卷第33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7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09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
10 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11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2 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衝撞告訴人乙○○之
15 事實，並願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
16 職務上掌管物品犯行坦承犯罪，惟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
17 辯稱：因為史清忠被開罰單，我一時情緒上來就開車衝撞員
18 警，我不知道當時在想什麼；我知道開車撞人會造成他人受
19 傷，但不知道可能會造成他人死亡結果，我沒有殺人犯意等
20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倘被告果有殺人犯意，應當選
21 擇較為隱密地點，駕車衝撞告訴人及員警劉柏宏2人，或在
22 衝撞後倒車輾壓、下車攻擊，甚或畏罪逃離現場，然被告衝
23 撞後並無上開行為，反係停留現場確認已有民眾打電話叫救
24 護車，並等待員警製作筆錄，酌以被告無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5 之前科紀錄，及其與告訴人間無任何嫌隙糾紛，被告駕車時
26 精神不佳，其加速行為係為閃避其他車輛，員警取締開單僅
27 損失金錢，被告亦知悉殺害員警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等
28 情，足見被告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僅有傷害犯意等語。
29 經查：

30 (一)被告父親史清忠於111年4月27日9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31 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

01 時，經執行巡邏勤務之告訴人、員警劉柏宏發現疑有超載情
02 形，遂指示史清忠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地磅站過
03 磅，經過磅確認超載，員警劉柏宏因而製單舉發史清忠一
04 節，業據證人史清忠、乙○○、劉柏宏於警詢、偵訊時證述
05 明確（見他卷第19至23頁、第55至7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史清忠超載部
07 分）附卷可考（見他卷第18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次者，被告於同日9時32分許，接獲其父史清忠LINE語音電
09 話知悉上情，駕駛甲車搭載友人蔡倬融前往地磅站外查看，
10 嗣見身著員警制服騎乘乙車之告訴人，及騎乘另輛警用機車
11 之劉柏宏離開地磅站，遂駕駛甲車尾隨於2人後方，並於同
12 日9時47分許，在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岡北幹25電桿
13 前時，駕駛甲車衝撞乙車後方，致告訴人彈飛至甲車引擎
14 蓋、車頂並撞擊甲車前擋風玻璃，並向右翻滾跌落地面，在
15 地面翻滾數圈，因而受有右手肩膀、手肘、手背、左手手
16 臂、雙側膝蓋、小腿、腳掌、左側腰部擦鈍傷、下背和骨盆
17 挫傷、左側足部挫傷、雙側前臂擦傷、右側肱二頭肌肌腱
18 炎、疑似右側旋轉袖肌肌腱撕裂傷、豎脊肌血腫等傷害，並
19 因此致乙車車牌斷裂、葉子板散落、左側把手斷裂、後方大
20 燈及警用鳴笛器破裂，且車台位移影響安全性而不堪使用等
21 情，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卷第27至31頁、第47至53頁、
22 第291至294頁、本院卷第315至316頁、第330至334頁），核
23 與證人史清忠、乙○○、劉柏宏、蔡倬融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4 （見他卷第19至23頁、第55至61頁、第63至73頁、第275至2
25 78頁、第291至294頁、本院卷第316頁），並有被告及史清
26 忠手機之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83頁）、高雄榮民總醫院
27 診斷證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28 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見他卷第105至143頁、第30
29 9頁）、刑案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30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
31 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見他卷第153至179頁、第187至205

頁、第211至22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危險駕駛部分，見他卷第315至317頁）、乙車報修相關單據及毀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99至301頁、第351至391頁）在卷可考，且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他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有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79至95頁、第109至116頁、第147至150頁、第159至189頁、第23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並足認被告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犯行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認。

(三)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殺人未遂犯行，惟按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間接故意（即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惟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5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於加害時，是基於使人喪失生命、受重傷或普通傷害之犯意為斷。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有無宿怨及行為之起因，並非據以區別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之絕對標準，仍應綜合觀察其行為動機、所用之兇器、下

01 手情形、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及行為前後之
02 情狀，始能認定行為人內部主觀之犯意為何。(最高法院112
03 年度台上字第44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4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當天劉柏宏製單完史清
05 忠就先離開地磅站，我跟劉柏宏向地磅站人員致謝後，也騎
06 車離開地磅站，離開時我隱約有看到1輛小客車停在地磅站
07 外面，但我也沒多想，之後我跟劉柏宏騎車經過高雄市岡山
08 區岡山北路慈濟園區路口時，我騎在劉柏宏的前面，我聽到
09 「碰」一聲，我的機車後方被撞，力道非常大，我整個人飛
10 起來翻滾好幾圈，我的左腰撞到甲車擋風玻璃，之後在地上
11 翻滾好幾圈才停下來，被告是從汽車道加速駛入機車道撞我
12 後方，衝撞後被告也沒剎車，繼續拖行我的機車滑行，被告
13 根本就是要開車撞死我等語（見他卷第64至66頁、第292
14 頁）。
- 15 2.證人劉柏宏警詢證稱：本起事件我全程在場親眼目睹，當天
16 我製單完史清忠先離開地磅站，我跟告訴人向地磅站人員致
17 謝後，也騎車返回駐所，在行經事故地點時，告訴人是騎在
18 我前面，我有注意到左後方有影子從我身邊快速擦身而過，
19 從汽車道加速切入機車道高速衝撞告訴人，且衝撞後也沒減
20 速，我看到告訴人被彈飛跌落在地上翻滾10多公尺等語（見
21 他卷第69至71頁）。
- 22 3.證人蔡倬融於警詢證稱：當天我要跟被告借錢，本來被告要
23 先載我去領錢，但不知道為什麼就說要先去保養廠（按：應
24 為地磅站），之後我在車上睡覺，突然感覺車身搖晃十分大
25 力且還碰一聲，我驚醒後被告跟我說出車禍，並把車子停在
26 路邊，之後警察就來了等語（見他卷第276至277頁）。
- 27 4.被告於警詢時雖就案發經過多供稱不記得等語（見他卷第47
28 至53頁），然於偵訊及本院供稱：當天我開車在前往高雄銀
29 行的路上，史清忠打給我說被開罰單，我就先開車去本工路
30 25號地磅站外，到地磅站後，我看到開罰單的2名員警騎車
31 離開地磅站，我開車跟在後面，因為我睡得很不安穩精神不

01 好，沒有特別選誰，一時情緒上來就加速故意衝撞告訴人，
02 撞擊車速大約在60至80公里間，告訴人是先撞到擋風玻璃再
03 彈到右邊地上，我確定繼續往前開時，前面是沒有東西等語
04 （見他卷第28至30頁、本院卷第71至77頁、第151頁、第236
05 至237頁、第332至334頁）。

06 5.經本院勘驗他車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結果及現場照片略
07 以：

08 (1)行車紀錄器（前方）：甲車快速變換車道靠近乙車及慢車
09 道，甲車撞擊乙車後未明顯減速，告訴人在地上翻滾數圈，
10 且慢車道上因摩擦而產生粉塵、物品散落，此時乙車仍持續
11 被甲車撞擊，之後甲車才開始減速並往路邊停靠（見本院卷
12 第148頁、第163至169頁）。

13 (2)行車紀錄器（左方）：甲車突然加速往右變換車道超越前
14 車，繼續往前加速向左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朝告訴人乙車後
15 方衝撞，之後可見物品掉落、告訴人坐在地上、乙車倒在路
16 面、甲車引擎蓋有撞擊凹陷之痕跡（見本院卷第148至149
17 頁、第169至177頁，另參附圖一）。

18 (3)監視器畫面：被告從外側車道快速變換車道至慢車道，加速
19 朝乙車後方追撞且無煞停、減速之行為，乙車遭撞後，告訴
20 人彈飛至甲車引擎蓋及車頂上，翻滾數圈後摔落地面並持續
21 翻滾，同時有物品散落，甲車引擎蓋明顯凹陷，被告仍未減
22 速持續向前行駛方往路邊停靠（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第
23 178至189頁，另參附圖二、三）。

24 (4)現場照片：甲車前擋風玻璃呈現同心圓狀大範圍嚴重碎裂
25 （見他卷第213至215頁）。

26 6.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員警自承甲車衝撞乙車時之時速約
27 60至70公里一節，業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確認無訛（見本
28 院卷第91頁），另被告於製作談話紀錄時則供稱時速為每小
29 時70至80公里（見他卷第201頁），被告於審判中則坦認車
30 速約每小時60至80公里（見本院卷第332頁），而關於甲車
31 事故發生前、後車速為何一節，雖因他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

器畫面未紀錄甲車完整行車（駛）態樣，或有效截取參照點（物）與甲車之相對位置、動態、關係，故無法有效判別甲車相關資訊，遂無法鑑定等情，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年7月19日屏科大車字第1124500453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然參酌前述本院勘驗他車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甲車在衝撞乙車後，慢車道當時因摩擦產生粉塵、告訴人彈飛至甲車引擎蓋、車頂上，以及2車毀損情形嚴重等客觀情況，足見甲車衝撞乙車時速度非低，是被告自承上開時速，堪以採信，而依事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院認定甲車在案發時之時速至少每小時60公里。衡以案發地點路段限速60公里（見本院卷第173頁勘驗畫面截圖地面速限標誌），然被告卻駕駛甲車加速，以至少每小時60公里之時速切入慢車道，衝撞行進中且無防備之告訴人，而被告此舉不僅造成甲車、乙車有上述毀損情形，更使在一定距離外之監視器能清楚攝得告訴人翻滾至相當高度情形（見附圖二），加以證人等描述撞擊瞬間之力道、聲響、反應，以及2車撞擊後毀損情形，足見被告駕駛甲車衝撞力道之大，且人體有諸多重要器官，倘遭硬物撞擊可能導致大量出血之結果，酌以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腰部、骨盆傷勢，及告訴人左側腰部有大面積瘀傷、四肢需纏繞繃帶等情（見他卷第111頁、第119頁、第125頁、第139頁），足見被告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身體有相當之危害，尚不因告訴人傷勢以擦挫傷居多遽認被告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7.自用小客車為體積、重量龐大之交通工具，如以之作為攻擊兇器，明顯具有速度快、攻擊力強、殺傷力大之特質，在毫無防備之情形下，如以汽車撞擊機車，極易造成嚴重傷亡，輕易可以奪取人之性命，況汽車行駛時撞擊行進中之機車，汽車及機車均處於移動之動態狀況而非靜止，重心、動作隨時可能改變，衡以人車通行往來之道路上，各種突發意外狀況甚多，如以汽車加速衝撞行駛於道路上之機車，其撞擊之角度、力道、部位、機車駕駛受撞後之反應、是否彈飛或直

接倒地，彈飛或倒地後會碰撞何物體、是否撞擊頭部或身體要害部位，甚或是否可能遭到其他經過之車輛撞擊或輾過等情，均非駕車撞擊他人時所能精準掌控，如仍故意駕車在道路上衝撞機車，自極有可能導致機車駕駛人身體要害部位受傷而產生死亡之結果，此應為一般有正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預見。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陳有駕駛機車、曳引車數年經驗，及駕駛甲車半年經驗，更領有職業聯結車駕照，知悉新聞上常報導汽車撞死人，人體重要器官可能因撞擊大量出血致人死亡，其駕駛甲車衝撞告訴人可能使告訴人受傷，當時係因員警取締史清忠，出於情緒故意開車加速衝撞員警，沒有特別選擇要撞誰等語（見他卷第199頁、本院卷第75頁、第332至336頁），足見被告行為前已可以預見其駕車高速衝撞騎乘機車且毫無防備之告訴人，係極為危險且可能導致告訴人發生死亡結果之行為，仍執意在不滿情緒下，駕駛車輛高速衝撞，甚且在衝撞後未立即剎車減速，反持續推擠、拖行乙車相當距離始將車輛停於路邊，堪認被告對於告訴人會發生如何之受傷結果均無所謂。是被告否認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他人發生死亡結果，已難盡信。又被告自承：我看到告訴人撞到擋風玻璃後，往右彈倒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32頁），可見被告當時應無驚嚇過度反應不及之情，否則被告何以能明確描述撞擊後短時間內告訴人跌落方向，可見被告辯稱撞擊時因驚嚇過度未及反應減速一節，並非屬實，此亦凸顯被告應係有意繼續推擠、拖行乙車前行而未踩剎車。

8.綜合以上情節，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行兇工具為汽車、行為地點為道路之客觀環境、當時車速、撞擊後未立即剎車、告訴人受傷部位、傷勢輕重等具體情形綜合判斷，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縱使駕車衝撞告訴人導致告訴人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甚明。至於被告未選擇隱密地點為本件犯行，而犯後無其他加劇危害、畏罪逃離現場之行為，均不足逕認被告行為時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01 且素行前科、家庭因素、違規裁罰金額，僅為法院判斷行為
02 人主觀犯意之因素之一，尚非絕對標準，是辯護人以前開情
03 詞為被告辯護各節，均無理由。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詞不
04 足採信，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犯行，堪以認定。

05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08 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
09 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10 (二)檢察官起訴雖未敘明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罪事
11 實，惟此與上開已起訴之殺人未遂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
12 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13 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審理時業已詳予諭知（見本
14 院卷第314頁、第330至332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15 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7 段規定，從重論處殺人未遂罪。

18 (四)被告著手殺人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造成死亡之結果，為未
19 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情緒，即以前述
21 強暴行為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施以強暴，毀損告訴人職
22 務上掌管之乙車，造成告訴人傷勢遍及全身，顯已嚴重妨害
23 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務員職務之執行威信、尊嚴，更造成告訴
24 人爾後執行公務需慮及可能遭民眾不理性報復之恐懼陰影
25 （見本院卷第339頁），惡性及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又本案
26 經想像競合之結果，雖論以殺人未遂罪，然應適度評價其餘
27 妨害公務罪章2罪名之罪質，復審酌被告否認殺人未遂罪犯
28 行，坦承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執掌物品罪，迄至本院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告訴人
30 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件犯行前，無任何經法院判
31 處罪刑確定之素行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9頁），及其自陳高職畢業、從事職業駕駛工作、月收入新臺幣5至6萬元，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經濟狀況勉強、身體狀況良好、父母離異、事後經診斷患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障礙（見本院卷第75頁、第337頁、第3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懲。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甲車為被告所有（見他卷第227頁）且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然審酌車輛為日常生活中常見之交通工具，性質上非專供犯罪所用，且價值並非低微，而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等犯行，業經本院論處罪刑如前，倘本院再予宣告沒收甲車，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法官	王奕華			
					法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0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3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4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